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玛纳斯县玛纳斯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玛纳斯镇二工村农业灌溉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玛纳斯镇二工村农业灌溉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玛纳斯县量子机械租赁服务部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玛纳斯县量子机械租赁服务部



日期: 2024 年 5 月 5 日

